



410847S-2022

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LY 0006S-2022

配制酒

2022-04-11 发布

2022-04-11 实施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倩倩、陈倩、王盼盼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或蒸馏酒为酒基，添加经预处理过的鹿血、鹿茸血、鹿鞭、驴鞭、三线闭壳龟鞭、龟膏(由三线闭壳龟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)、鳖膏(由中华鳖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)，鹿肉膏(由鹿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)、鹿尾、鹿心、鹿筋、枸杞子、人参(人工种植、五年及以下)、覆盆子、葛根、山楂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木瓜、桔梗、茯苓、白芷、桑椹、蛹虫草、大枣、肉桂、益智仁、丁香、砂仁、白砂糖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浸泡渗漉、调配、静置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，分为：龟鹿酒、鹿血酒、鹿茸血酒、鹿尾酒、鹿心酒、三鞭酒、鹿鞭酒、龟鳖酒、鹿筋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枸杞子、覆盆子、葛根、山楂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木瓜、桔梗、茯苓、白芷、桑椹、大枣、肉桂、益智仁、丁香、砂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(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)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2年第17号)》的规定。

2.1.3 鹿血、鹿茸血、鹿鞭、鹿筋、鹿尾、鹿心、鹿肉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
2.1.4 三线闭壳龟鞭、三线闭壳龟肉、中华鳖肉应符合 NY/T 1050 的规定。

2.1.5 白酒、蒸馏酒应符合 GB/T 20821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7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8 蛹虫草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9 驴鞭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均匀透明液体	取 50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液体样品于无色透明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
色泽	琥珀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少量	

	沉淀	口，品尝其滋味
--	----	---------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 / (%vol)		32±1、36±1、38±1、42±1	GB 5009.225
干浸出物/ (g/L) ≥	动植物类	0.5	GB/T 15038
	动物类	4.0	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 / (g/L) ≤		300	GB/T 15038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 ≥		0.35	GB/T 27588
滴定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 ≤		6.0	GB/T 15038
甲醇 ^b / (g/L) ≤	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 HCN 计) / (mg/L) ≤		8.0	GB 5009.36
*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 ≤		0.18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c / (μg/kg) ≤		20	GB 5009.185
<p>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</p> <p>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；</p> <p>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</p> <p>c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。</p>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滴定酸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配制酒是以白酒或蒸馏酒为酒基，添加经预处理过的鹿血、鹿茸血、鹿鞭、驴鞭、三线闭壳龟鞭、龟膏(由三线闭壳龟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)、鳖膏(由中华鳖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)，鹿肉膏(由鹿肉经水煮，去渣，水煮液经浓缩制成的半固体膏)、鹿尾、鹿心、鹿筋、枸杞子、人参(人工种植、五年及以下)、覆盆子、葛根、山楂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木瓜、桔梗、茯苓、白芷、桑椹、蛹虫草、大枣、肉桂、益智仁、丁香、砂仁、白砂糖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浸泡渗漉、调配、静置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27588《露酒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龟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